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

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問題



執法 (1)

- ◆ 參與率(2006年6月30日)：98.7%
- ◆ 執法行動：
 - ◆ 向僱主及僱員團體宣傳及教育
 - ◆ 主動巡查
 - ◆ 調查投訴



執法 (2)

- ◆ 處理投訴：每年約9 000 宗
 - ◆ 立即調查
 - ◆ 民事訴訟 (2005/06年)
 - ◆ 小額錢債審裁處：909宗申索（涉及1 598名僱員）
 - ◆ 區域法院：86宗申索（涉及1 431名僱員）
 - ◆ 高等法院：2宗申索（涉及82名僱員）



執法 (3)

- ◆ 刑事訴訟 (2005/06年)
 - ◆ 公司：804份傳票
 - ◆ 董事：120份傳票
- ◆ 首要目的：為僱員追討拖欠供款
- ◆ 2005/06年討回約\$8,020萬供款

(a) 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拖欠 強積金供款的情況(1)



- ◆ 建造業及飲食業違規問題較嚴重

財政年度	總投訴	建造業	飲食業	合計
2005/06	9 176	1 666 (18%)	2 286 (25%)	3 952 (43%)

(a) 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(2)



- ◆ 宣傳及教育 ⇒ 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/僱員



(a) 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 (3)



- ◆ 針對性的執法行動 ⇒ 主動巡查及調查目標公司
- ◆ 建造業
 - ◆ 分包商註冊計劃
 - ◆ 工人註冊計劃
 - ◆ 強積金合規事宜納入政府合約中

(b) 把行業計劃擴展至其他行業



- ◆ 設立行業計劃：
 - ◆ 業內多臨時僱員
 - ◆ 業內流動性高
- ◆ 涵蓋：建造業及飲食業
- ◆ 2005年：研究擴展至零售業及運輸業
- ◆ 不時檢討



(c) 將家務僱員納入強積金制度

- ◆ 家務僱員豁免《強積金條例》原因:
 - ◆ 確保合規/執法 ⇒ 行政困難
 - ⇒ 調查/搜集證據為有關家庭帶來不便

(d) 有關僱主分割聘用合約為60天以下的短期合約以逃避強積金供款的問題



- ◆ 豁免「少於60日僱傭期」的原因：
 - ◆ 大部分工作有試用期
 - ◆ 不宜在試用期間，向僱主加諸強積金行政工作
- ◆ 原意並非助長僱主透過分割合約以逃避強積金
- ◆ 投訴數目極少
- ◆ 成功使2宗個案涉案僱主被定罪

(e) 應否准予僱主運用強積金供款 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



- ◆ 《僱傭條例》 / 《強積金條例》：強積金累算權益可抵銷遣散費/長期服務金
- ◆ 取消抵銷安排 ⇒ 影響僱主(尤其中小企)的成本
- ◆ 任何修訂 ⇒ 要僱主/僱員同意

(f) 房屋津貼應否列入有關入息 以計算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款額



- ◆ 積金局執法 ⇒ 檢控把僱員部分入息當作房屋津貼以逃避強積金的僱主
- ◆ 至今共有6宗法庭個案
 - ◆ 4宗僱主已被定罪
 - ◆ 2宗正在審理
- ◆ 積金局建議取消豁免房津安排，政府正研究建議

(g) 對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或兩年的僱主，應否授權積金局追討其欠供的強積金



◆ 法律上的技術性漏洞

⇒ 已建議修例，政府正研究建議



(h) 應否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

- ◆ 目前：受託人的行政工作對象以僱主為基礎
- ◆ 如改變安排容許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計劃
 - ⇒ 要對現行制度的行政基礎作大幅變動
 - ⇒ 須各方面的行政配合
 - ⇒ 成本效益亦需考慮

(i) 應否降低可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退休年齡限制



- ◆ 《強積金條例》：計劃成員到達退休年齡(即65歲)可獲得累算權益
- ◆ 降低退休年齡與否須社會各方討論並得到共識

(j) 為基層勞工推行教育計劃，以加強他們對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認識 (1)



- ◆ 2005年10月：展開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」，協助市民掌握基本的投資資訊
- ◆ 透過工會向工人發放刊物
- ◆ 為基層勞工舉辦多項活動，如講座及研討會、嘉年華、常識問答比賽



(j) 為基層勞工推行教育計劃，以加強他們對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認識 (2)



- ◆ 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：第二期推廣計劃，重點為「怎樣關心強積金投資」
 - ◆ 聯同工會、政黨及僱員組織為基層勞工舉行深入投資教育活動
- ◆ 2006年6月：積金局以試驗性質在荃灣設立首個分區辦事處，與地區群眾直接溝通，灌輸強積金知識

(j) 為基層勞工推行教育計劃，以加強他們對強積金產品及投資策略的認識 (3)



多謝

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
SCHEMES AUTHORITY